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DHC8-03

修正案号: 39-3576

- 一. 标题: 主起落架上位锁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Bombardier DHC8飞机,型号为400、401、402,序号大于等于4001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CF-2002-13
- 2. ASB A84-32-15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DHC8-400飞机右主起落架放出困难,原因归于该起落架上锁组件脱开失效。调查上锁钩发现,低爪内一个凹槽过早磨损。另外,一批上锁滚轴下摩擦片被漏装,包括出事飞机。这些因素可以导致主起落架不能放出。

现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第一部分, 空中操作

在本指令生效后3个日历日内,修改全部飞行手册,将下列程序置于PSM 1-84-1A (型号为400、401、402)第4-21-1页的反面,并将上述变更通知所有机组。飞行手册的修订可以采取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有关章节的方法。

如果按AFM第4.3.7段中的正常程序,和按第4.21.1段中的备用程

序实施起落架放出动作后,一个主起落架放出失败:

- 1. 目视确认有关起落架未放出并且相关门已打开。
- 2. 确保2号液压系统压力和油量正常并且下列起落架咨询灯亮: 选 择手柄琥珀灯,起落架下锁绿灯(前起落架和不受影响的主起落架), 起落架未锁红灯(受影响的起落架),所有门开琥珀灯。
  - 3. 前起落架释放手柄--返回收上位。
  - 4. 起落架备用放出门--全关。
  - 5. 主起落架释放手柄--返回收上位。
  - 6. 起落架备用放出门--全关。
  - 7. 起落架手柄--DN。
- 8. 起落架放下选择抑制电门--Normal 并且Guarded。检查门开琥 珀咨询灯灭(前起落架和不受影响的主起落架),并且起落架不工作 警戒灯灭。
- 9. 起落架手柄--UP 检查所有起落架、门、起落架选择手柄咨询 灯灭。
- 10. 经过最小延迟, 起落架手柄--DN。检查3个绿色起落架下锁咨 询灯亮,所有门开琥珀灯、起落架未锁红灯、起落架手柄琥珀咨询灯 灭。
  - 11. 第9、10项可以重复以使3个起落架放下锁定。

## 警戒

如果起落架不工作灯亮,或失去2号液压系统压力或油量,或除了 放出失败的主起落架相关的系统指示外, 起落架系统还有其他不正常 指示,看第4.21.1段,"起落架备用放出"。

## 第二部分 维修要求

- A. 起落架上锁组件更换
  - 1. 以下列时间后到为准完成首次更换:
    - a. 本指令生效后14天(日历时间)内
    - b. 在累计达到2500FH或3000FC之前,以先到为准
- 2. 随后以间隔不超过2500FH或3000FC, 以先到为准, 完成更换。 更换左右主起落架上锁组件(P/N 46500-3), 应当按照DHC8-400 AMM PSM1-84-2 第32-31-21章节的要求进行。
  - B. 检查/更换上锁滚轴

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(日历时间):

- 1. 按 Bombardier 2002-2-4颁发的ASB A84-32-15 或以后经批准 的版本,检查左右主起落架上锁滚轴是否装有内下摩察片。
  - 2. 用新滚轴(P/N 46575-1)更换没有内下摩察片的上锁滚轴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3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5